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

聲 明 人 張文學

相 對 人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 (Nicola Melillo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芷寧